

概 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匯」章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為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總額的約71.5%、90.7%及64.9%，經配售及包銷業務所補充，其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總額的約28.5%、9.3%及29.6%。有關我們所提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之詳情載於下文：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列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我們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以此獲得保薦人費用。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等香港監管架構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意見；或(ii)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此獲得顧問費。

合規顧問服務：我們擔任於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就上市申請者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連同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亦提供增值服務就證券向客戶提供建議，該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日常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概 要

●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乃通過(i)向彼等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以此獲得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以此獲得管理及／或表現費。於2018年2月28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擁有四個投資者，包括李立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三個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其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資產管理受到下列持牌條件的規限：(i)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源於各項主要業務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1,271	71.5	32,684	90.7	54,794	64.9
配售及包銷業務	8,497	28.5	3,326	9.3	24,951	29.6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	—	—	4,313	5.1
證券融資業務	—	—	—	—	69	0.1
資產管理業務	—	—	—	—	247	0.3
	<u>29,768</u>	<u>100</u>	<u>36,010</u>	<u>100</u>	<u>84,374</u>	<u>100</u>

我們於2014年成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為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隨著創陞融資（一間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2015年2月開業，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從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分別為20、36及59個以及配售及包銷項目分別為八、十及15個，其合共產生收益分別約29.8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項目數目及其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委聘次數 (有效) 附註1及2	收益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委聘次數 (有效) 附註1及3	收益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委聘次數 (有效) 附註1及4	收益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8(8)	18,430	61.9	18(18)	27,841	77.3	29(26)	48,854	57.9
— 財務顧問及獨立 財務顧問服務	5(4)	1,780	6.0	8(8)	1,910	5.3	9(8) ^{附註5}	1,580	1.9
— 合規顧問服務	7(7)	1,061	3.6	10(10)	2,933	8.1	21(21)	4,360	5.1
小計	20(19)	21,271	71.5	36(36)	32,684	90.7	59(55)	54,794	64.9
配售及包銷業務	8(8)	8,497	28.5	10(10)	3,326	9.3	15(15)	24,951	29.6
總計	<u>28(27)</u>	<u>29,768</u>	<u>100</u>	<u>46(46)</u>	<u>36,010</u>	<u>100</u>	<u>74(70)</u>	<u>79,745</u>	<u>94.5</u>

概 要

附註：

- (1) 該次數指總委聘次數中的有效委聘次數。有效委聘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益及向相關客戶提供服務的委聘活動。
- (2)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2月創陞融資獲證監會許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僅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並無執行有效委聘。
- (3)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新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iii)合規顧問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業務次數為15次、八次、三次及十次。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來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有效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iii)合規顧問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業務次數分別為三次、零次、七次及零次。

- (4)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新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iii)合規顧問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業務次數為15次、八次、12次及15次。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來自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有效委聘（來自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有效委聘除外）(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iii)合規顧問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業務次數分別為十次、一次、三次及零次。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來自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後之有效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iii)合規顧問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服務次數分別為一次、零次、六次及零次。

- (5)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一項就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的新委聘已根據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共同商定終止。

企業融資顧問費按項目基準與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擔任保薦人收取的平均顧問費約為每宗4.3百萬港元；(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收取的平均顧問費約為每宗299,000港元；及(iii)擔任合規顧問收取的平均顧問費約為每月39,000港元。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率乃按項目基準與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15宗主板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14宗GEM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i)擔任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之配售或副配售代理的佣金率介乎0.3%至5.0%；(ii)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為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率介乎2.5%至5.0%；及(iii)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為GEM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率介乎2.0%至10.0%，其與市場佣金率及市場慣例一致。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GEM首次公開發售佣金率為2.5%或更高，佣金率乃經上市申請人與我們基於各種因素公平磋商後同意，如建議集資規模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包銷佣金範圍劃分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的定價政策」一節。

概 要

建立一個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為我們業務策略實施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通過創陞證券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以及於2017年4月開始通過創陞資產管理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創陞證券於2017年4月由證監會授予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於2017年6月獲授為聯交所參與者以及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創陞資產管理於2017年4月由證監會授予牌照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開始進行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直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該等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69,000港元及247,000港元。

我們代表客戶於第二級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會根據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由於最低收費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我們經考慮客戶的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以及財務狀況後可豁免該等費用)，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比率介乎0.02%至0.25%。我們若代客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認購證券，我們一般按1%的佣金比率向客戶收費。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佣金比率有所不同且經考慮客戶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場佣金比率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

自2017年6月開始證券融資業務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本集團就向客戶貸款以供彼等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收取的年利率介乎8.0%至10%，乃經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而向客戶貸款以供彼等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提呈公開發售的股份的年利率介乎1.8%至2.8%。該等利率乃經參考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抵押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質素。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3.9百萬港元，而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及融資價值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表明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18.7%及156.3%。較2018年3月2日約2.1百萬港元的保證金，於2018年3月2日，未償還餘額減少至約1.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1.5百萬港元，而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及融資價值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表明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24.6%及107.6%。

就基金管理而言，創陞資產管理於2017年6月21日代表賬戶及代表Innovax Balanced Fund SP與Innovax Alpha SPC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創陞資產管理獲委任為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投資經理，而Innovax Alpha SPC應向創陞資產管理支付(a)於各歷月最後估值日期，每年收取1.75%的管理費乃按Innovax Balanced Fund SP資產值淨額計算並每月支付欠款；及(b)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12個月期間的最後估值日期間，20%的Innovax Alpha SPC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高水位標準正增長的表現費並於該期間末30日內支付欠款。我們向客戶提供全

概 要

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彼等委聘我們擔任管理人代其全權委託賬戶管理組合。於往續記錄期，我們收取各財政年末證券市值及客戶賬戶內餘額總和的1.0%作為年度管理費。於2018年2月28日，基金管理及其全權委託賬戶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增長迅速且可穩健持續發展；
- 我們擁有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
- 我們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可相互產生協同效益且能產生多樣化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能力突出的管理層及專業員工；及
- 我們與跨越不同行業領域從事不同業務經營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良好往績記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建立一個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未來計劃，我們設有下列具體的業務策略：

- 持續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
- 發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
- 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能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數據

來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於所示期間來自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節選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768	36,010	84,374
其他收入	413	399	44
其他虧損	(35)	(1)	(366)
員工成本	(9,504)	(13,200)	(44,6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86)	(2,937)	(8,571)
融資成本	(31)	—	(81)
除稅前溢利	18,825	20,271	30,795
所得稅開支	(3,098)	(3,424)	(5,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27	16,847	25,43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經營業績」一節。

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來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節選資料：

	於2016年2月29日	於2017年2月28日	於2018年2月28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9,221	43,898	129,470	102,914
流動負債	6,875	24,381	85,097	62,181
流動資產淨值	12,346	19,517	44,373	40,73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節選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4	15,110	28,8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76	14,375	30,8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	(570)	(2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5)	(77)	(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6	13,728	27,2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0	28,838	56,105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2016年2月29日／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止年度	於2017年2月28日／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止年度	於2018年2月28日／ 截至2018年2月28日 止年度
純利率	52.8%	46.8%	30.1%
流動比率	2.8	1.8	1.5
資產負債比率	0.2	0.7	0.2
資產回報率	68.5%	36.9%	19.3%
股本回報率	98.1%	79.2%	54.5%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企業財務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或私人公司。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包括公司、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0.2%、47.7%及36.5%，而我們最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1.4%、18.0%及9.8%。

由於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的應收[編纂]（扣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編纂]及我們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作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金以擴大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
- (i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金以擴展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
- (ii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通過吸引更多人才以擴大公司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團隊來加強及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iv)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及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的基金，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

概 要

- (v)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編纂]用途及[編纂]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數據統計

下列[編纂]數據統計乃基於指示性[編纂](並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而編製。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編纂]	[編纂]
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編纂](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預計本公司承擔的[編纂]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包括應付創陞融資的保薦費2.0百萬港元，其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及預期於[編纂]後自股權扣除入賬，而其中不可扣除的剩餘部分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的損益內扣除。就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而言，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扣除，且其剩餘款項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於我們的損益內扣除。預計[編纂]開支可根據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該[編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編纂]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百陽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百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鍾先生及百陽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為在潛在競爭中更好地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不會進行任何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當前及不時從業務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股息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並支付股息零及約11.6百萬港元。

於2018年5月17日，我們宣派約5.0百萬港元的股息，其將於[編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暗示。是否將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未來前景、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認為與須由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時酌情決定屬相關的有關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股息政策。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有關[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若干具體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運營歷史相對較短或會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於未來取得成功的能力；
- 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益屬非經常性，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極難預測；
- 倘本集團監管之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少於兩名，本集團將違反相關持牌要求，而可能對我們的持牌身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專業員工，該等人員流失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 來自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導致的市場及財務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競爭激烈，因而，我們的佣金率日後或會減少；

概 要

-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有關，而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面臨市場波動性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客戶信貸風險；
- 投資表現不佳及市場競爭產生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大幅減少；及
-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業務活動保持充足的資金及流動資金。

建議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編纂][編纂]決定前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自2018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近期發展概要：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我們作為保薦人完成一項交易，代表客戶遞交八份上市申請以及進行八項新保薦交易；
- 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完成兩項交易以及進行兩項正在進行的新交易；以及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完成三項交易及進行兩項正在進行的新交易；及
- 我們作為合規顧問進行一項新交易。

配售及包銷業務

- 我們就兩項首次公開發售作為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交易，及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交易。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五個月約為691,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 於2018年7月31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6百萬港元）及我們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9百萬港元。

如本章節「[編纂]開支」段落所披露，我們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受到[編纂]有關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特別警告潛在投資者，鑒於上述[編纂]開支，我們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無法與之前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2月28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